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須予披露事項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公司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債權銀行(「**債權人**」)之通知書(「**通知書**」)，內容有關債權人向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吉通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吉通**」)授出之一項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1,197,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該融資**」)。該融資以(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之擔保作為保證。通知書指稱深圳吉通由於未能及時根據該融資還款而違反其責任。因此，債權人要求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即時履行其於該融資及相關擔保合約項下的保證責任。

本集團目前正在與債權人商討不同的還款方案，包括延長還款日期及／或修改還款時間表。同時，本集團亦正在盡力籌集資金以支付該融資項下的未償還總額。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債權人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向深圳吉通或本公司提出法庭訴訟。

本公司正持續評估通知書對本集團之法律、財務及營運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上述事宜之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